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费 e 家通宽带（光网）营销活动规则（2014/A）

SHDX/F/JL/F/0/SC-066-2014

- 一、营销活动名称：预付费 e 家通宽带（光网）营销活动
- 二、营销活动期限：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 三、营销产品：预付费 e 家通宽带（无限包月）
- 四、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全市范围内，纯新装或在使用（无协议期约束）的预付费宽带私人住宅客户（仅限光网覆盖地区，以实际开通为准）
- 五、营销活动规则：

（一）、套餐内容：

带宽	入网套餐 资费	套餐包含内容	
		宽带基本费	一次性资费优惠
10M (下行 10Mbps, 上行 2Mbps)	650 元/线	6 个月宽带月租费 (650 元/线)	免收一次性费用
	1200 元/线	12 个月宽带月租费 (1200 元/线)	
20M (下行 20Mbps, 上行 2Mbps)	700 元/线	6 个月宽带月租费 (700 元/线)	
	1300 元/线	12 个月宽带月租费 (1300 元/线)	
30M (下行 30Mbps, 上行 2Mbps)	750 元/线	6 个月宽带月租费 (750 元/线)	
	1400 元/线	12 个月宽带月租费 (1400 元/线)	

注：一次性费用标准资费包含：安装调试费 300 元/线；手续费 10 元/线。

（二）、套餐说明：

- 1、 仅限一线预付费宽带加入本套餐。
- 2、 参加本活动的客户，在申请时需根据自己的速率选择在营业前台一次性付清所选套餐的全部入网套餐资费或者线路完工后充值缴费。
- 3、 参加本活动的客户在宽带安装完毕后，即可获得上网帐号和相应的密码，选择营业前台支付全部入网套餐资费的用户可直接上网使用，选择线路完工后充值缴费的用户，需在完工后立即充值缴费付清全部入网套餐资费，否则将无法正常使用。
- 4、 宽带开通当月免费，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自宽带完工后次月 1 日开始生效。

5、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结束后：

若客户不再使用本套餐，请务必提前（或到期前一个月内）至营业厅办理营销活动解除，按产品标准资费按月计收，也可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推出的其他宽带营销活动；若客户不再使用预付费宽带业务，请务必提前（或到期前一个月内）至营业厅办理预付费宽带业务注销（拆机）。

若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在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得擅自终止客户的通信服务，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宽带基本费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客户需按先付后用的原则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充值使用（根据入网套餐类型一次性充入相应的6个月/12个月宽带月租费）。

6、充值方式：客户可购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充值卡并自行拨打11888对预付费宽带帐户进行充值或登录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网上营业厅（sh.189.cn）选择网银等方式充值，充值后，客户可以通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网上营业厅（sh.189.cn）进行余额查询。

7、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8、客户使用家庭预付费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4台电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基础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电脑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六、客户特别关注：

1、若客户预付费宽带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套餐使用期内全额的宽带基本费，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暂停向客户提供宽带服务；客户可以在暂停服务的90日内，通过购买电信充值卡拨打11888或登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网上营业厅（sh.189.cn）对其预付费宽带账户进行充值，充值后账户余额足够并正常抵扣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自动开通宽带业务（宽带基本费所包含的使用期保持不变，停机期间仍将计入该使用期内）；若客户90日内未补足账户余额，则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终止向客户提供宽带服务（拆机）。

2、在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提供宽带停机保号和过户服务。

3、在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内，本活动的6个套餐之间不可互转。

4、在首次入网所选择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内，客户如办理宽带业务注销（拆机）或变更入网套餐类型，均视为退出本营销活动。客户结清之前的费用，参加半年付套餐的还需支付1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按半年套餐费/6计算）、参加一年付套餐的还需支付2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按年付套餐费/12*2计算）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享受过一次费用优

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

5、参加本活动，若网络需要，客户可免费使用接入设备一台。该设备产权归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免费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当客户办理预付费宽带业务注销或因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导致预付费宽带被终止提供服务（拆机）时，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家庭网关：215元/个，光网络终端（ONU，适用于FTTH接入客户）360元/个）。

6、客户申请新装预付费宽带参加本活动时，可以选择押金或非申请本人的上海籍人士担保两种入网方式选其一，优先推荐选择押金方式。如选择押金方式，客户需一次性缴纳200元/线的押金；已支付押金在网客户改为担保方式或申请拆机时归还宽带接入设备后，凭原押金凭证退还押金。

7、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

七、本规则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八、本规则作为客户与上海电信签订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为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签字后，本规则生效，以客户在客户登记单上的签字作为客户确认并签署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